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 监察大队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是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二级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3.06	总计	60	113.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06	1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	1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0.92	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9.99	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06	72.14	40.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	64.67	40.9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39	50.47	40.92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0.92	0.00	40.92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9.99	39.99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59	10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	1.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6	5.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06	113.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06	总计	64	113.06	113.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06	72.14	4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	64.67	40.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39	50.47	40.9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0.92	0.00	40.92
2080150	事业运行	39.99	39.99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8	10.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	1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75	4.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	5.8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6	5.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7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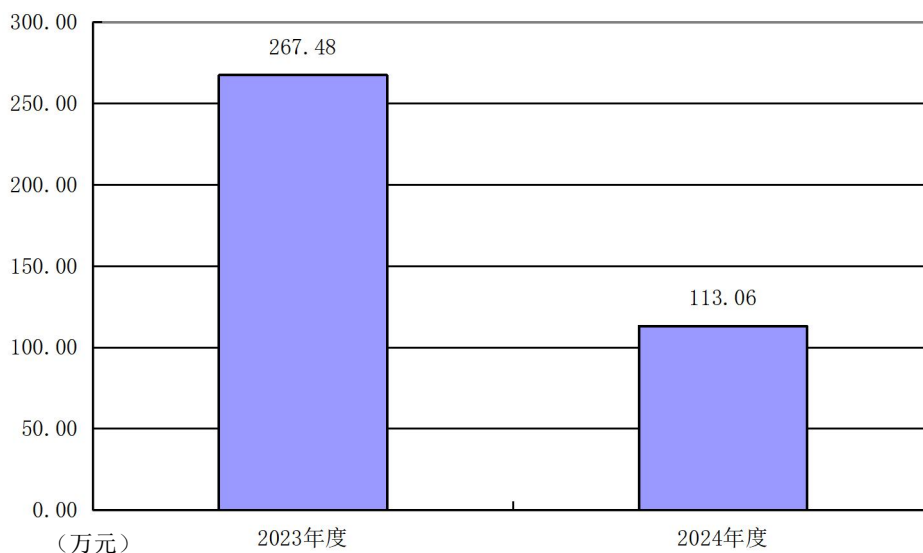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3.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42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二是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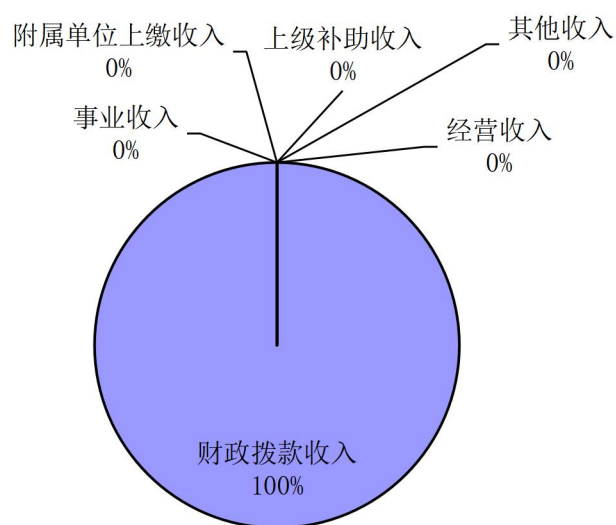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0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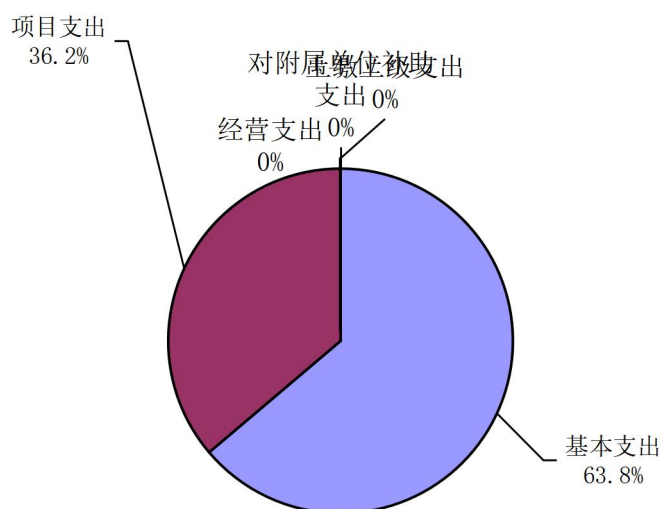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3.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54.42万元，下降57.7%，其中：基本支出72.14万元，占本年支出63.8%；项目支出40.92万元，占本年支出3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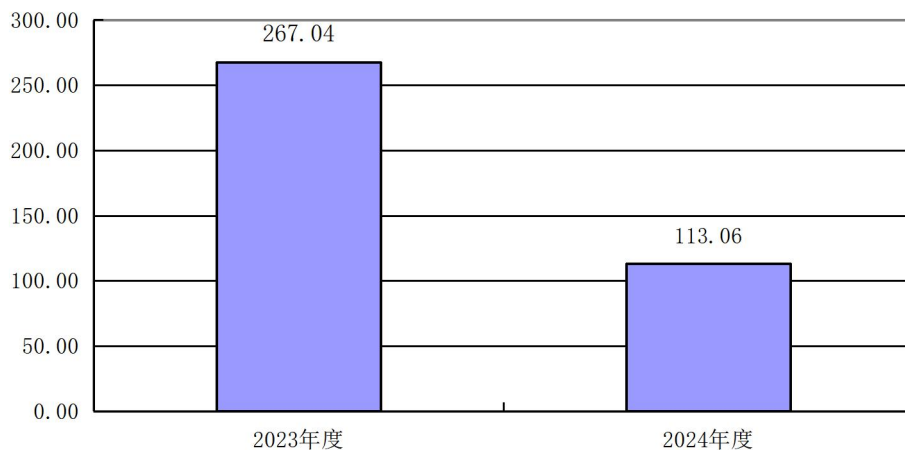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3.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3.98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二是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收入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0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和其他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153.98万元，下降57.7 %。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二是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59万元，占93.4%。主要是用于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长聘人员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61万元，占1.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5.86万元，占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7.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其中：基本支出72.14万元，项目支出40.9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32.53万元，劳动监察办案经费2.93万元，主要成效：劳动用工年审户数2778户，全年共完成日常巡查230户，完成年度目标的100%。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信访案件回复率100%，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及时处置率100%，全区落实“六项制度”各类在建项目34个，覆盖率100%，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落实维权公示牌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均已达标等；装备使用维护费0.14万元，主要成效执法车辆事故率小于1%，设备月检修率100%，运行情况良好等；

物业费5.32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办公场所日常工作秩序的安全及卫生。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4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27万元，支出决算为3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6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3万元，

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被开除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35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发生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 7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经费转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3.3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经费转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40.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核定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办案经费15万元，实际使用2.93元；装备使用维护费3万元，实际使用0.14元；物业费16万元，实际使用5.32万元。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70万元，实际使用32.53万元。

本单位为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劳动监察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2.93万元，执行率19.5%。财政压缩预算70%后，实际执行率65.1%，剩余指标因机构改革全部划出。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年完成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覆盖率100%，开展劳动法规宣传培训5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率超过96%，劳动用工年审完成2778户，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完成率100%，专职监察员人均巡查户数大于50户，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监察法律法规查处率达100%，劳动者满意度达95%。

2. 装备使用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0.14万元，执行率5%。财政压缩预算70%后，实际执行率15.6%，剩余指标因机构改革全部划出。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2024年各项采购均严格按标准购买，办公设备与车辆运行良好率达100%，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受益对象满意率95%。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5.32万元，执行率33.3%。财政压缩预算70%后，实际执行率超支10.8%，因此机构改革该项目无划转。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持办公场所清洁卫生及安全性，办公场所安全、卫生事项响应及时性有保障，受益对象满意度95%。

4. 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32.53万元，执行率46.5%。该项目未压缩，剩余指标因机构改革全部划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率超过96%，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及时结案率超过96%，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监察法律法规查处率达100%，劳动者满意度达9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将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与财政支出紧密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当年预算资金，并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真正做到与部门预算挂钩。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劳动用工年审	2100户	2778户
2	专职监察员人均 巡查户数	50户	52户
3	专项检查实施率	100%	100%
4	举报投诉案件结 案率	96%以上	100%
5	农民工工资拖欠 问题及时处置率	100%	100%
6	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单位业务类的项目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单位长聘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提租补贴。

9. 其他支出（类），指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无。

二、2024年度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4.27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2.93	19.53%	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覆盖率		100%	100%	10
			开展劳动法规宣传培训次数		1次	5次	5
			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率至少 96%		≥96%	大于 96%	10
			劳动用工年审户数		2100户	2778户	10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专职监察员人均巡查户数		≥50户	大于 50户	5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监察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劳动者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压减预算，支出明显比上年减少，后因机构改革剩余经费划转蔡甸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4.27

项目名称		装备使用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0.14	5%	1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新购设备不超标准		标准内	标准内	20
		质量指标	设备、车辆正常运行率		运行良好率≥95%	运行良好率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8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压减预算，支出明显比上年减少，后因机构改革剩余经费划转蔡甸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4.27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5.32	33.25%	7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安全、卫生事项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清洁卫生及安全性		保持清洁及安全	保持清洁及安全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压减预算，支出明显比上年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4.27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32.53	46.47%	9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拖欠率		≥96%	大于96%	20
		质量指标	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及时结案率		≥96%	大于96%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机构改革，人员转出，剩余经费划转蔡甸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